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12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13

基金名称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
基金代码	400018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6,680,565.28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303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12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13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代码	000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203,474,245.5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本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93,166,701.24	10,307,544.32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998	1.090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12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13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5,004,199.3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本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3,417,734.99	1,586,464.39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522	1.028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12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13

基金名称	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代码	00033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26,532,178.0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本简称	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30	00033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26,338,218.05	193,960.0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402	1.032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7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12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13

基金名称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代码	00145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8,054,796.4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本简称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A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50	00145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7,244,601.39	810,195.0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812	1.075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30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12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13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代码	400023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7,163,618.2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本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A	东方利群混合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2	000219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7,104,121.47	59,496.7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1584	1.218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杨明理、周璇、褚旭为关联方（以下简称“杨明理及其关联方”），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杨明理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6,64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其中：杨明理持有公司股份71,476,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周璇持有公司股票4,714,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褚旭持有公司股票456,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覃邦全持有公司股份581,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杨明理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1,271,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60%；周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714,26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6%；覃邦全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754,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

●杨明理系科达股份董事、总经理，覃邦全系科达股份副总经理，根据规定，杨明理、覃邦全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周璇理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减持至5%以下时，杨明理、周璇需停止减持，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股东杨明理、周璇、覃邦全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告知公告如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杨明理		71,476,984	5.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周璇		4,714,267	0.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覃邦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81,955	0.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合计	76,647,693	0.0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明理	71,476,984	5.39%	具体内容详见减持公告
	周璇	4,714,267	0.36%	具体内容详见减持公告
	褚旭	456,442	0.03%	具体内容详见减持公告
	合计	76,647,693	5.78%	—

注：杨明理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周璇为杨明理的妻子，褚旭为杨明理的堂弟，三人构成关联方。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杨明理	不超过1,517,000股	不超过2.36%	不超过13.21,100股	2019/6/3	按市场价格	购买或质押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璇	不超过4,714,267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4,714,267股	2018/12/5 - 2019/6/3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覃邦全	不超过3,754,500股	不超过0.2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374,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3,754,500股	2018/12/5 - 2019/6/3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杨明理、覃邦全2017年11月16日的减持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无需披露。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明理	不超过31,271,100股	不超过2.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65,114,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271,100股	2018/12/5-2019/6/3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个人资金需求
周璇	不超过4,714,267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14,26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14,267股	2018/12/5-2019/6/3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个人资金需求
覃邦全	不超过3,754,500股	不超过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4,5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4,500股	2018/12/5-2019/6/3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个人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融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81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辰融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辰融投资拟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817%，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8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辰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其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680,700股的公司股份，目前还持有599,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432%（辰融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7,770股，股份总额变更为80,634,83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辰融投资	5%以下股东	1,280,000	1.5817%	100%取得；1,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辰融投资	680,700	0.8442%	集中竞价交易	29.23—34.30	20,887,674	599,300	0.743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环境（证券代码：300145）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

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6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和2018年11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2、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每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7%，按照回购金额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每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区间而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和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退出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概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60,0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总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根据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设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则本次回购方案终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票6,000万股，则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0,500	0.11%	1,660,500	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715,055	99.89%	1,457,715,055	99.89%
合计	1,519,375,555	100%	1,459,375,555	100%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0,500	0.11%	61,660,500	4.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715,055	99.89%	1,457,715,055	95.94%
合计	1,519,375,555	100%	1,519,375,555	1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2018年10月26日公布，公司总资产为16,563,684,838.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01,398,611.05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90,390,113.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52,335,501.8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6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6.09%。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公司内部控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9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翠云女士和监事陈守荣先生系于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和2018年5月10日减持公司股份94,500股和18,000股。减持计划实施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于2017年12月8日对上述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5月12日和2018年7月24日公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飞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发布了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16日，基金代码：A类006517、C类006518。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即2018年11月16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出申请，2018年11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